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城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院偵字第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城紘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起「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更正為「先後於109年9月28日22時29分許、同年月30日21時11分許、同年10月22日16時24分許、19分許、同年月23日3時21分許、同年月24日12時35分許、13時37分許、同年月25日13時3分許、同年月27日20時4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5萬元、5萬元、15萬元、5萬元，合計共60萬元」、第9行「並接續匯款共170萬元」更正為「並接續於110年1月8日18時54分許、20時40分許、同年月9日18時5分許、9分許分別匯款20萬元、50萬元、20萬元、30萬元，共計120萬元」；其內記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證人」補充為「證人黃大忠、」、第6行「Line暱稱『butter_chen』、『甜甜』」更正為「IG、Line分別暱稱『butter_chen』、『甜甜』」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以網路直播主名義騙

01 取告訴人金錢，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為佳、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03 解賠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告訴人並表示願宥恕被告
04 本件行為（見111年度調院偵字第345號卷第2頁調解筆
05 錄），暨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
07 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認經此偵審程
09 序，應知所警惕，復參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付告
10 訴人損失，此有上述調解筆錄乙份附卷為證，足見其確有悔
11 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2 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至於本案被告詐得共180
13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
16 損害如上述，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若再予宣告沒
17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8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1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2 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件經檢察官林書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宜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345號

10 被 告 郭城紘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朱龍祥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郭城紘（綽號城城）於民國109年7月間，在址設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號之創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創克公
19 司）任職助理乙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冒用直播主
20 陳宛琳於直播平台之「奶油」社群軟體名義，於109年7月
21 起，接續與李振銓聊天，並佯稱：家人欠債、自己生病、願
22 外出約會、有違約金糾紛云云，致李振銓陷於錯誤，匯款新
23 臺幣（下同）10萬元至創克公司負責人黃大忠設立之貝伊斯
24 特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貝伊特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之
25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接續匯款共170萬元至瘋
26 玩樂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吳家詮）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陳宛琳並未依約與李
28 振銓見面約會，經李振銓家人察覺有異，報警後經警循線追
29 查，於110年12月2日持搜索票至郭城紘住處執行搜索，扣得
30 手機5支，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李振銓告訴及本署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城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李振銓於偵查中指述相符，又經證人陳宛琳於警詢、偵
05 查中證述、證人吳家詮、楊東縉、張家凌於警詢證述明確，
06 另有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7 細、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告
08 訴人與「奶油」（Line暱稱「butter_chen」、「甜甜」）
09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與證人
10 陳宛琳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
11 細、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被告與貝伊特公司
12 簽立之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被告與證人楊東縉、吳家詮之
13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
14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請審酌被
16 告自白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告訴人120萬
17 元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林書仔